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CATHOLIC EDUCATION OFFICE

香港堅道二至八號C座二樓
2/F Block C, 2-8 Caine Road, Hong Kong
Tel (電話): 2881 6163 Fax (圖文傳真): 2881 5960
Email (電郵): ceo@catholic.edu.hk Website (網址): www.catholic.edu.hk

由：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致：全體天主教中學、小學校監、校長
日期：2019年3月11日

香港天主教學校宗教教育新措施

背景

天主教學校教育的特色，在於其向青少年展示一套導向耶穌基督的天主教價值觀和祂所指示的生命道路。學校的天主教身份明顯與否，皆由其推行宗教教育(宗教科*)的效能及其校內營造的宗教氛圍所展現，而這些表現則取決於其機構的組織章程、組織架構、人力資源、牧民策略等。(*以下「宗教科」可以是指：宗教科/聖經科/宗教與德育科/倫理與宗教科)

在學校的法定體制方面，各天主教辦學團體均已將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願景和使命，寫進學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內，使其法定地位獲得確認，成為學校須依法持守的理念和在校施行的職能。這些特色，連同香港教區主教分別於1993年6月1日及2007年2月9日所頒布，規定天主教學校應安排每週兩節宗教課，以及高中應盡量開設「倫理與宗教」作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選修科等指示，都已經成為天主教學校教育的獨特規格。

至於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方面，天主教學校的宗教科教師在學校整體宗教教育發展所擔當的角色舉足輕重。有鑑於此，天主教香港教區為提升宗教科師資培育，以及優化其人才管理與組織，現正推行天主教學校宗教教育三項新措施，藉此一再申明宗教教育在校內的適切地位，鞏固天主教學校特質的神髓，冀能更有效傳承、體現及發揚天主教的教育理想。

新措施的目標

新措施旨在：

1. 優化校內推行宗教教育的組織架構、人力資源安排與師資培育；
2. 協助學校有效推行宗教教育並為此儲備人才。

新措施的綱目與適用對象

A. 所有天主教中、小學務請依指定時間表落實以下有關宗教教育的三項新措施：

1. 學校應只編配宗教科專任教師教授該科；
2. 宗教科教師應先完成教區推薦的宗教科師資培育課程，始可任教或繼續任教宗教科；
3. 學校應設立宗教教育統籌主任專職。

B. 新措施的對象教師

1. 以上三項新措施均只適用於香港天主教學校的全職宗教科教師。
2. 目前以上的第二項新措施不適用於尚未掌握粵語的宗教科教師。

新措施詳細內容

A. 第一項新措施： 學校只應編配專任教師教授宗教科

1. 各校任教宗教科的教師人數現況

根據 2016 年 12 月的學校問卷調查結果（見下表），部份學校的宗教科教師課擔編排——尤其是小學，比較傾向分散任教，涉及的教師數目頗多，而每位教師任教該科的節數偏少。一般而言，教師投放於宗教科備課及課程發展的時間與心力，相應不及其任教的主要科目，而這對宗教科的長遠發展不利。

	5 人以下	10 人以上	平均每校任教人數	每位教師平均每(循環)週任教節數
小學	全數學校的 30%	12 間小學	6.6 人	5.5 節
中學	全數學校的 72%	1 間中學	4.6 人	11.2 節

2. 新措施：

中、小學的宗教科應採用專責任教制度，促使任教教師有更充裕的心力與時間，規劃宗教科的課程發展，以及參與該科的個人持續進修。

- i. 宗教科教師的宗教科課擔，一般而言最宜佔其總課擔約三分之一；
- ii. 宗教科教師原則上應只兼教一個其他科目；
- iii. 校長須有足夠及充實恰當的理據，始安排宗教科教師任教第三個科目；
- iv. 全校宗教科教師最合宜的總數可參考附件的建議（詳見附件 A 項）；
- v. 設有香港中學文憑試「倫理與宗教」選修科的中學可按需要增多宗教科教師；
- vi. 暫未獲委派任教宗教科的公教教師，應參與分擔籌辦及帶領學校的宗教培育活動，鞏固宗教培育組的工作；
- vii. 校內的宗教科教師應緊密聯繫溝通，並與所有公教教師組成一個信仰小團體，定期進行信仰培育活動，並為提升校內公教信仰氛圍而交流合作；
- viii. 新措施生效日起計的首 5 年定為過渡期，過渡期結束後，此項新措施將全面落實。

B. 第二項新措施：

宗教科教師應以生活言行顯出其與天主教信仰、天主教辦學理念及學校的願景與使命一致，並應先完成教區推薦的宗教科師資培育課程，始可任教或繼續任教該科

1. 宗教科教師的專科資歷現況

根據 2016 年 12 月的學校問卷調查結果（見下表），已持有教區教理中心兩年制教理講授文憑的現職宗教科教師，小學方面不足一半，中學方面則約佔三份之二。倘若宗教及道德教育是個重要的載體，而且最能直接展現天主教教育的特性與價值觀，則宗教科應當與其他必修的主要科目看齊，即要求任教該科的教師完成教區所推薦的宗教科師資培育課程，作為任教該科的專科資歷。

	已完成天主教教區教理中心兩年制教理講授文憑課程的教師比率
中學	64 %
小學	43 %

2. 新措施：

宗教科教師應以生活言行顯出其與天主教信仰、天主教辦學理念及學校的願景與使命一致，並應先完成教區所推薦的宗教科師資培育課程，作為基礎培育，始可任教或繼續任教該科，包括任教香港中學文憑試的「倫理與宗教」選修科。宗教科教師亦應適時持續進修與宗教教育相關的課程或專業活動，與時並進。

- i. 香港教區最近已成立「香港天主教學校宗教教育師資專業發展小組」(以下簡稱為「宗教教育師資專業發展小組」或 CPDRET)，作為香港天主教教育委員會的常設小組，負責就宗教教育的師資培育，包括入職前、在職持續進修、相關課程的評審及宗教科教師在不同階段的專業成長需要等，進行商議、檢討及提出建議。
- ii. 教區將透過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向天主教學校公布獲其推薦的相關課程，亦會適時更新。
- iii. 教區為宗教科教師推薦的師資培育課程，並不能替代為申請教育局註冊教師資歷所須完成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Post Graduate Diploma in Education)。
- iv. 新措施生效日起計的首5年定為過渡期，而宗教科教師在過渡期間尚未完全修畢教區推薦的師資培育課程，仍可繼續任教該科。過渡期結束後新措施即全面落实，公教學校內的教師，須先完成教區推薦的宗教科師資培育課程，方可任教宗教科。
- v. 在新措施生效日之前已一直任教宗教科的教師，假如個別因無法預見的特殊理由，而未能於過渡期內修畢教區推薦的宗教科師資培育課程，可透過任職學校的校長，在過渡期結束後一年內，向天主教教育事務處以書面申請延長過渡期最多3年，至特許的最高8年期限。
- vi. 過渡期結束後，凡已修畢教區推薦的相關課程，而仍任教宗教科的教師，應以每5年為期，完成修讀教區推薦的宗教科師資持續進修課程。
- vii. 編配宗教科教擔時，如過渡期已結束，為確保學校能應付無法預見的人事變動，校內的新入職教師若有需要任教宗教科，卻尚未接受教區推薦的宗教科師資培育，則應由校長每年特為該教師，向天主教教育事務處申請成為「暫任宗教科教師」。該暫任教師應於3年內，修畢教區推薦的師資培育課程，始可於該校繼續任教該科；若有特殊原因，可於三年期屆滿時由校長為該教師申請延長其「暫任」地位。
- viii. 為配合此新措施，校長應處理的相關行政工作如下：
 - a 與宗教科教師團隊及其他暫未參與任教宗教科的公教教師，共同商議該科的未來人力編配，安排仍未修讀教區推薦課程的教師，於5年過渡期內適時修畢相關課程。現時教區已臨時推薦了教區屬下教理中心的《兩年制教理講授文憑課程》，以及明愛專上學院的《天主教學校宗教及道德教育工作者文憑課程》(兩至五年內完成)；
 - b 每年將宗教科教師修畢教區推薦的相關課程而獲發的證書副本存檔；
 - c 每年依據天主教教育事務處所公佈，由宗教教育師資專業發展小組作出的推薦，審核所有宗教科教師符合相關培育規定的情況；
 - d 指示宗教科教師編列與宗教科相關的個人進修及持續專業發展紀錄。
 - e 每年向法團校董會及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呈報後列資料，包括：宗教科教師領

受天主教入門聖事的資料、教授該科的教師資歷達標情況、該科教師的持續進修情況、為該科向天主教教育事務處申請特准教師個案的情況、其他相關資料等。

- f 為利便宗教科的科務發展及該科教師團隊的人手部署，向學校法團校董會申請合理的學費資助，讓學校指派教師進修相關課程。此舉為補足教育局並無如其他所有學科一樣，替宗教科提供免費的相關師資培育課程及活動。

C. 第三項新措施：學校應適時設立宗教教育統籌主任專職

1. 宗教教育統籌主任的職務與職級現況

- i. 天主教學校的宗教氛圍及其對天主教價值的展現與傳承，全繫於校內公教教師與學生在信仰生活上的體現及見證，亦有賴校內正規、非正規與隱蔽課程中，宗教科及其他各科蘊含宗教元素的質與量。學校應有專職的教師，協助校長籌劃、推展全校性的宗教教育事務，帶領相關教師及牧民工作人員，一同積極策劃及推動學校整體的師生信仰培育工作，包括狹義與廣義的宗教教育。
- ii. 若要完全達成上述職務，該名專職教師應具備相應的靈性修為與職權，才能與校內各學科主任及學生品格成長相關的各組主任等緊密合作，以策劃並協助推動全校的宗教氛圍，以及相關課程和活動。因此其職級至少應與高級學位教師，甚或與副校長相稱(無論屬實質或校本職級)。惟根據 2016 年 12 月學校問卷調查結果(見下表)觀察所見，現時中學約一半或小學有更多的統籌教師仍未獲授予充份職權，讓其全面而有效地為廣狹兩義兼備、遍及全校的宗教及道德教育負起責任。

	設有統籌主任	此專職教師的現有職級及其所佔回應學校的百份比			
小學	91%	SPSM 7%	PSM 20%	APSM 37%	其他職級 36%
中學	91%	PGM 9%	SGM 43%	GM 27%	其他職級 21%

2. 新措施：

學校應在適當時候設立「宗教教育統籌主任」專職，成為學校核心領導小組的當然成員，讓該專職主任與校長一起為全校宗教及道德教育的成效承擔責任。

- i. 職務：宗教教育統籌主任是學校宗教教育的領導兼統籌人，應參與教授宗教科；另視乎其個人工作量，可兼任或無需兼任宗教科科主任或副主任。統籌主任應協助校長籌劃全校性的宗教教育事務，並應帶領有關教師一同積極策劃及推動學校整體的宗教教育、天主教價值觀與靈性培育事宜，包括宗教科及其他科目的正規或非正規、科本或跨科，甚至隱蔽課程，即狹義與廣義的宗教教育。(此專職旨在促進或提升各學科範疇內的宗教元素、本科課程及本科組的人力資源發展、師生和家長的牧民關顧，以及與堂區的聯繫，並建立校本宗教教育資源平台等職務。此專職的建議職務詳見附件的B項。)
- ii. 對「宗教教育統籌主任」專職名稱與職務的校本調適：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增刪此專職的建議職務內容，惟應確保本文附件列出的職務內容已安排合適的教師負責執行。學校對此專職名稱的相應調適，宜順應「宗教教育及……統籌主任」的格式，即要突顯「宗教教育」為其首要職務。
- iii. 職級與職銜：

- a 視乎學校賦予的職務及權責內容，法團校董會可考慮接納勝任此專職的宗教教育統籌教師，以此專職申請晉升至編制內更高的職級；
- b 職銜： 若有需要或為行政方便，法團校董會可為此專職，適時特設與實質職級或薪酬並無必然關連的校本「助理校長/副校長〔宗教教育〕」職銜。
- iv. 部份學校初次考慮設立此專職時，可分階段達標：(一) 先安排一位合適的教師署任此職；(二) 視乎該署任教師的能力及工作表現，考慮需否由其他相關同事互輪擔任該專職，既能分擔職務又可培育更多人才；(三) 法團校董會宜於適當時機考慮將此專職納入成為晉升職位之一，讓勝任而合資格的教職員申請；惟學校須經過充份而客觀的觀察，多角度的評核，方可相應地提升該專職的權責，並須以校內的既定程序，公平公正地處理任何合資格者的晉升申請。
- v. 資格：
 - a 教師應持有教區推薦的宗教科教師資歷及出眾的相關教學與領導經驗；
 - b 教師另應修讀教區為宗教教育統籌主任而推薦的宗教科師資培育進階課程，以加強其推行天主教學校獨特使命的熱誠與能力；
 - c 所有晉升職級的申請人，須同時符合教育局對申請該職級的所有相關要求，其中包括完成修讀教育局規定的培訓課程等。
- vi. 考績： 校長應按「宗教教育統籌主任」的職務訂立考績程序、內容及準則，按校本考績機制定期為其撰寫考績報告。法團校董會可於有需要時，與校長及宗教教育統籌主任面談，給予指導及支援。
- vii. 建議學校盡快開始，朝以上目標推行，有策略地調配及持續培育相關人手，並應於新措施生效日起計，視校本情況自訂約 5 至 8 年的校本過渡期，直至適當地將新措施全面落實。

新措施的落實與跟進

A. 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委派天主教教育事務處負責落實上述新措施

1.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將負起落實有關新措施的實務工作，包括與教區、修會及明愛各辦學團體及其屬下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溝通，使其了解、認同並配合新措施的落實推行。
2.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將研究，並按可行性及優次，發展相關支援措施，以配合新措施的落實，例如：
 - a 為有興趣參與的宗教教育統籌主任組織學習圈，進行專業及信仰的相互交流，取長補短；
 - b 為宗教科及其他各科教師組織分享會或工作坊，探討如何將天主教信念及價值滲入各學科的教學內容；
 - c 到訪天主教學校，就相關課程發展及課堂教學效能提供專業意見；
 - d 組織先導學校計劃，籌謀策略，以及有系統地推動有關信仰與靈修的全校活動。
3.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會就天主教學校持續推行新措施事宜，與「宗教教育師資專業發展小組」，保持密切聯繫及溝通。
4.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會按新措施的落實情況，定期向所有天主教中、小學收集相關數據，並適時向天主教教育委員會匯報。

5.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將於相關新措施生效三年後檢討其執行的進展；如有需要會建議教區作出調整。

B. 新措施生效日期及過渡期

1. 上述促進香港天主教學校宗教教育的三項新措施，將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2. 關於首兩項新措施，即宗教科應實施專責任教，以及宗教科教師應修畢教區推薦的師資培育課程始可任教，將於該生效日期起，啟動為期 5 年的過渡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3. 至於第三項新措施，即學校應設立宗教教育統籌主任專職，並全面推展相關的職務，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將於新措施生效後，最少每四年檢視一次各校的進展情況。

C. 查詢

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天主教教育事務處(電話 2881 6163)聯絡陳順清助理(中學組)、葉介君助理(小學組)或楊美熙助理(行政及發展)或本人。

教育事務主教代表 劉超賢

香港天主教學校宗教教育新措施——附件

補充建議

A. 有關第一項新措施： 只由宗教科專責教師任教的政策措施

1. 任教中、小學宗教科的教師，其宗教科課擔不應太少，以佔其個人總課擔約三分之一為較適宜，而原則上只宜兼教一個其他科目。除非校長有嚴重而充份理由，否則宗教科教師不宜同時任教超過兩個科目。
2. 學校宜按班數編排宗教科教師的人手，下表人數只供作參考：

小學班級數目	宗教科教師人數參考
少於 13 班	2-3 人
13-18 班	3-4 人
19-24 班	3-5 人
25-30 班	3-6 人
30 班以上	3-7 人

中學班級數目	宗教科教師人數參考*
少於 19 班	2-3 人
19-24 班	3-5 人
25-30 班	3-6 人
30 班或以上	3-7 人

(* 開設校本中學文憑試倫理與宗教科為選修科的學校，可按需要稍為增加宗教科教師數目)

B. 有關第三項新措施： 適時設立「宗教教育統籌主任」專職

1. 「宗教教育統籌主任」角色簡介：

宗教教育統籌主任為學校宗教組的領導，備有統籌與領導的角色，應兼教宗教科，另視乎其個人工作量，甚至可擔任或無需擔任該科科主任或副主任。該主任應與校長並肩領導，持續燃點公教教師的心火，帶動教師一同營造學校的宗教氛圍與文化，支援其他學科的教師，一同策劃並推動課堂內外各科學習經歷中的宗教元素，俾能有效推動全校的宗教教育，將天主教的價值觀穩紮於教師及學生心中。

2. 設立「宗教教育統籌主任」職位的目的

(i) 激勵全體學生

- a. 追求靈性成長，認同並活出福音精神，培養關愛與服務貧弱者的的心；
- b. 按天主教價值觀作生涯規劃，辨別並訂立生命的方向；
- c. 樂於追隨或信奉基督；

(ii) 激勵公教學生

- a. 建立信仰小團體以深化信仰；
- b. 以言行活出並見證對基督的信仰；
- c. 在廣義和狹義兩方面追隨上主的召叫。

3. 「宗教教育統籌主任」的職務範圍：

(i) 宗教組及宗教科科務工作

- a. 與課程發展主任及德育與公民教育主任合作，參與各科或跨科專題教學的宗教與品德元素的課程發展，將天主教信仰及核心價值滲入各科的正規與非正規教學中；
- b. 宗教科教學工作，尤其負責或協助策劃宗教科科務工作；
- c. 督導、支援教學助理(牧民)在推行整體宗教教育與培育工作的角色；
- d. 策劃及統籌宗教培育組的工作，增強學校的天主教特質。

(ii) 學生

- a. 策劃及統籌全校的宗教活動；
- b. 統籌配合禮儀年曆及教區主題的信仰培育活動；
- c. 策劃信仰小團體及擔任導師；
- d. 組織學生靈修活動；
- e. 與校友回顧人生並藉以重溫天主教價值觀。

(iii) 教師

- a. 策劃師生整體的宗教活動作為信仰培育；
- b. 安排教師靈修活動，並促使公教教師建立信仰小團體，參與教師深化信仰的聚會；
- c. 支援教師協作備課及教學、預備禮儀、早會、課前課後祈禱、研經班等；
- d. 協調德育、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命教育、正規及隱蔽課程的發展工作。

(iv) 家長

- a. 接觸、聯絡公教家長；
- b. 接觸新來港學童家長，為他們及非公教家長安排福傳活動等；

(v) 堂區及鐸區

- a. 加強學生對堂區的歸屬感；
- b. 加強學校與堂區及鐸區的聯繫。

(vi) 校本宗教教育資源平台

建立及管理有關天主教教理和宗教及道德教育的校本實體信仰靈修角，及或網上資料庫，以支援全校各持份者對這方面的需求，例如資料可包括：辦學團體或修會會祖及聖人行實、修會或學校傳頌的人物、地方、事蹟等相關記載。